

專案質詢

9-1-5-010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久安專案」與馬英九總統將於中美洲議會發表的外交成果演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總統任內最後一次的出訪行程「久安專案」，將於3月13日至19日執行，總計7天時間，途中將過境休士頓與洛杉磯。訪問友邦瓜地馬拉與貝里斯，會晤瓜國新任總統、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聖露西亞總理。並赴中美洲議會演講。然而距離政權交接只有兩個月，此行不僅缺乏必要性，也缺乏正當性。
  1. 必要性問題：縱使外交政策具有一定的延續性，但是距離政權交接僅僅只有兩個月，馬政府的當務之急應該是妥善處理各部門的交接事宜。此時勞師動眾、耗費大量預算出訪拉丁美洲，極度缺乏必要性。
  2. 正當性問題：馬英九總統此行過程中的任何發言與承諾，皆可能對於即將就任總統的蔡英文造成外交政策上的掣肘。馬習會後，人民對於馬英九自我矮化國格的外交手法，普遍感到不信任。因此久安專案此一外交行程，也極度缺乏正當性。
  3. 馬總統發表演說的地點「中美洲議會」是一個這個決議沒有任何法律效用的地區議會。議員除了由各國選出，中美洲國家卸任總統下台也能夠獲得後一屆的當然議員資格，也就是提供五年不被追訴保障。因此許多涉嫌貪污的總統，卸任後就趕赴該議會宣誓，領取資格證書以躲避司法追查。該議會「賊窩」的名聲不脛而走，不斷強調清廉的馬英九總統，卻在這裡發表演說，實屬不妥。
  4. 中華民國是「中美洲整合體」的區域外觀察員，台灣立法院的成員不享有正式成員的資格，中美洲議會也比照辦理。民進黨執政時，「中美洲整合體」曾經在所謂的中美洲和台灣元首高峰會上集體和台灣議價，開出維持邦交的價碼。馬英九這次的出訪，可能遭遇同樣的情形。請外交部就應對措施進行報告。
- 二、根據外交部記者會發布內容，馬總統於中美洲議會的演說內容，將聚焦在馬政府「活路外交」政策的成果，可以說是馬政府外交政策的總驗收報告。以下本席將就該點進行質詢。

馬英九總統相當自豪的「外交休兵」政策，在這幾年來卻造成了「外交休克」的後果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背後的核心論述就是「九二共識」。號稱「一中各表」，實則「一中不表」的九二共識，導致許多台灣國際地位被矮化的狀況。以下提出幾個案例，請外交部回覆說明：

1. 墨西哥自 2016 年開始硬性規定台灣人的居留證國籍都要改中國（China），新申請的文件寫著「Taiwan（Provincia de China）」，直接註明台灣是中國的一省。當地台灣人反應後，外交部僅僅表示我國駐墨西哥代表處正積極與墨國溝通，請問溝通成果為何？
2. 馬英九總統任內，德國的簽證作業標準在 2011 年起，台灣的隸屬與國籍代碼從 465 變成了跟中國、香港、澳門、西藏（圖博）一樣的 479，也就是台灣從獨立變成了中國的一部份。雖然 2014 年隸屬改回了 465，但是正式名稱卻從台灣變成了中國（台北）。在眾多台灣留學生與僑胞的抗議之下，2015 年雖然正式名稱改回了台灣，但是在國籍代碼上一樣維持 2014 年以來的「-」，一個沒有國籍代碼的狀態。

也就是說，在活路外交的政策下，台灣人被迫成為中國人，台灣成為一個連國家都不是的地方。當時外交部卻回應只是零星個案，不積極處理。請外交部說明 2011 年時為何在德國簽證作業標準中，台灣成為中國的一部分，又為何 2014 年時台灣人成為沒有國籍的人？

年份	縮名 / 正式名稱	地區	隸屬	國籍	時任總統
2015	Taiwan	465	465	-	馬英九
2014	Taiwan / Chinese (Taipei)	465	465	-	馬英九
2011	Taiwan / Taiwan	465	479	479	馬英九
1989	Taiwan / Taiwan	465	465	465	李登輝
之前	China (Taiwan) / China (Taiwan)	465	465	465	

3. 馬政府曾經派遣日文不好的馮寄台擔任駐日代表，其後又派任不懂日文也不熟日本事務的沈斯淳接任該職。面對對台極為重要的鄰國日本，馬政府卻先後派任不適任的外交官擔任代表，不僅外交休克，更是藐視外交專業的例子。
4. 馬政府不斷將免簽證當作活路外交的具體政績。但是台灣獲得免簽的主要原因，就是台灣成功施行晶片護照政策，大幅提高護照安全性，具備歐盟護照要求的臉部圖像辨識功能。跟主張九二共識的活路外交無關。晶片護照政策在 2006 年就開始推動，並於 2007 年底宣告，2008 年正式上路。也就是說這個政策根本是扁政府的政績，而不是馬政府的政績。

再者，給於台灣免簽不代表就承認台灣主權。台灣進入德國是不是免簽？是，但是在馬政府任內，德國簽證的作業標準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此請外交部不要再將免簽當成活路外交的成果。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資深已故外交官陸以正駐瓜地馬拉大使任內，發生數起貪污弊案，並濫用情治單位對當地台商與記者進行暗殺與整肅作業，被形容為「拉丁美洲江南案」。

1. 據資深駐拉丁美洲記者郭篤為報導，1984年陸以正出任駐瓜地馬拉大使時，曾經就台灣大使館將兩貨櫃台灣民間援贈瓜國原住民冬衣非法轉賣當地台僑牟利，並將國際商展「中華民國館」分隔成十幾個攤位出租，向台商收取權利金。
2. 該消息見報之後，提供部分資料的台商李大貴即遭當地情治單位暗殺，記者郭篤為所屬辦公室、駐瓜記者黃敏芳在當地的進出口公司和貨倉也被查封沒收。大使館武官處發函要求瓜國軍情局注意並「處置」與游擊組織掛勾的台灣公民，名單包括郭篤為本人、黃敏芳夫婦及一位台籍助理。
3. 直到今年二月陸以正逝世，政府對於陸以正及所屬犯行仍然沒有進行正式調查，甚至涉嫌非法提前銷毀相關證據。
4. 基於轉型正義的理念，請外交部提交相關資料給檔案局與本席存查，以利推動本案之轉型正義工作。同時建議馬英九總統訪瓜時，替當時國民黨政務體系的外交官與情治系統的犯行提出報告並對受害者致歉。